

大龍峒社會住宅隨到隨辦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本人_____向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承租本案住宅，願遵守一

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期限：111年9月2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戶口名簿戶號			
身分別/房型(限擇一種承租身分類別及房型)					
身分類別	說明				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在本市設籍之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 (人口數1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戶	在本市設籍之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設籍本市並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在本市設籍之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人口數3口以上)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平價住宅或承租臺北市政府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信箱(無則免填)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是否為原住民族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					

三、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序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1		
2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1) 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住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再領有臺北市政府之政策性住宅補貼。
- (2) 曾申請社會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3) 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全戶戶籍謄本_____份。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2. 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3. 家庭成員之 110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4. 切結書 1 式。		
5. 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者檢附)。		
6. 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者免附)。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於本市設有戶籍者。		
3. 申請人人口數：一房型須 1 口以上，三房型須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同戶籍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按胎兒數加計人口數。(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其人口數之計算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家庭列冊人口全戶輔導人口範圍為準，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4. 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均無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本人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金額合計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即 876 萬元以下）。		
5. 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 分位點以下(111 年度在 167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6 萬 5,387 元以下）。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